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佳桦界至桦南勃利界段改扩建工程考古调查编制及审批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道鹤岗至大连公路佳桦界至桦南勃利界段改扩建工程考古调查编制及审批项目,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陕西 陕西朔川勘探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02.97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473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朔川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5月15日